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604)号

项目名称：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防雷产品制造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审：张海伟

二审：张键

签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加人员：杨叶超、陈志华、李慧君、王慧茹、张荣康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防雷产品制造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高压熔断器	隔离开关	放电计数器	控制设备	绝缘子(包括瓷外套避雷器、复合外套避雷器)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只/年	20万只/年	10万只/年	1万套/年	20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	/	/	/	4万只/年	
环评时间	2008年5月			开工日期	2008年10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0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6.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			环评表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5、《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防雷产品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08年5月);</p> <p>6、《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防雷产品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2008年5月14日);</p> <p>7、《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防雷产品制造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6月5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制，污水管网未建成，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清洗工序在水塘内进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中排放标准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表1中2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90)表1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t/a)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35				

表二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6-1号，投资6000万元建设防雷产品制造项目，项目占地6500平方米，设计年产高压熔断器10万只、隔离开关20万只、放电计数器10万只、控制设备1万套和绝缘子20万只（高压熔断器、隔离开关、放电计数器、控制设备、绝缘子均属于防雷产品）。

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防雷产品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5月14日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批复意见。

根据实际勘察，该企业实际投资1200万，实际生产产品为绝缘子，年产能为4万只，其中瓷外套避雷器和复合外套避雷器的年产能分别为3万只和1万只。其他产品不再生产，故本次对本项目进行全部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15人，目前采用一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240天。项目不设宿舍、浴室等。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2-1、主要生产设各见表2-2。

表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高压熔断器10万只、隔离开关20万只、放电计数器10万只、控制设备1万套、绝缘子20万只		年产绝缘子4万只，其中瓷外套避雷器3万只、复合外套避雷器1万只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严禁污水混入清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到位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清洗工段在水塘内进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利用离心风机将废弃通过排风管道排至室外，经1根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废零部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切削油渣不再产生，废活性炭于企业危废区内暂存，废包装箱（袋）外售综合利用，其他一致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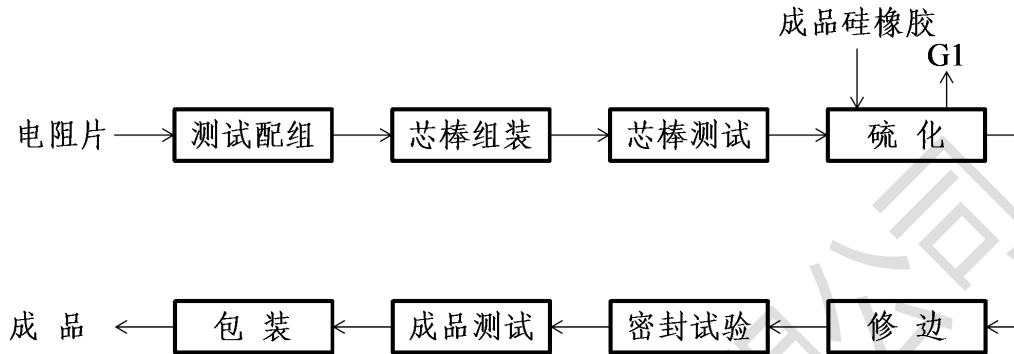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红外线干燥箱 6 台	/
	平板硫化机 16 台	3 台
	车床 6 台	1 台
	测试设备 28 套	2 套
	/	热风机 7 台
	/	面条机 1 台
	/	压面机 1 台
	/	型台钻 2 台

续表二

##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避雷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 外套避雷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G--废水

工艺简述:

外购的电阻片进行预先测试后按照订单要求配组，同时将芯棒按照要求进行组装，组装后的芯棒需进行电压及长度测试，将测试合格的产品置入平板硫化机的模具中，加入混炼成品硅橡胶进行硫化，硫化温度约为 165℃，时间约为 10 分钟。硫化后的物件经人工修边后利用测试设备进行密封性测试，组装完成的物件经成品测试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成品硅橡胶在硫化工序受热产生硫化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

续表二

###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清洗工段在水塘内进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废零部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于企业危废区内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三

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 1、地点、性质、规模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产品的品种及产能有所减少。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高压熔断器	10万只/年	0	-10万只	1920h
隔离开关	20万只/年	0	-20万只	
放电计数器	10万只/年	0	-10万只	
控制设备	1万套/年	0	-1万套	
绝缘子（即瓷外套避雷器、复合外套避雷器）	20万只/年	4万只/年	-16万只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变化如下。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红外线干燥箱	/	6	/	/	/
平板硫化机	QLB-D600×600×2	16	平板硫化机	XLB-D	3
车床	/	6	车床	/	1
测试设备	/	28	测试设备	/	2
/	/	/	热风机	/	7
/	/	/	面条机	/	1
/	/	/	压面机	/	1
/	/	/	型台钻	/	2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如下。

原环评中原辅料使用情况			实际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电阻片	600吨	木托盘+纸箱	非线性电阻片	15万片	木托盘+纸箱
成品硅橡胶	500吨	木托盘+纸箱	成品硅橡胶	6t	木托盘+纸箱
零部件	6吨	纸箱	-	-	-
-	-	-	电瓷	3万只	木箱
-	-	-	钢帽	3万只	纸箱
-	-	-	法兰	6000只	纸箱
-	-	-	快干水泥	2t	纸袋
-	-	-	包装纸箱	4万只	纸箱

续表三

4、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变化如下。						
原环评中生产工序		实际生产工序			变动分析	
烘干		-			无需烘干	
车床加工		-			无需加工，直接外购	
装配		测试配组、芯棒组装、芯棒测试			外购的电阻片和芯棒先进行性能测试，再进行装配	
硫化		硫化			硫化温度及时间根据技术要求做出相应调整	
修边		修边			与原环评一致	
测试		密封试验			与原环评一致	
外壳检测		成品测试			对组装完成的成品进行性能测试，不止于只对外壳进行检测	
5、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如下。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气	热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	/	/	原环评中需要对电阻片烘干去湿，企业实际生产中不需要进行烘干。
	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硫化机侧面设置风量为 5000Nm <sup>3</sup> /h 的集气装置（捕集率 90%），利用离心风机将硫化烟气通过排风管道排至室外，经 1 根 5m 高排气筒高空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原环评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设置 15m 高排气筒，并由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
废水	/	/	废水	清洗废水	清洗工段在厂内水塘内进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生产中少量长期堆放、沾灰的电瓷在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经公司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纳污水体朱淤河，最后汇入南河。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降解后全部用作区域内农肥，不外排	原来企业无接管条件，市政管网铺设不到位，利用厂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现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固废	废零部件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	废零部件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续表三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固废	废切削油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	/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废切削油渣产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水处理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厂区内无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致
	/	/		废包装箱(袋)	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实际生产中原材料包装袋均可回收。
	/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实际生产中废气处理装置中要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我公司已对企业的变动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具体见下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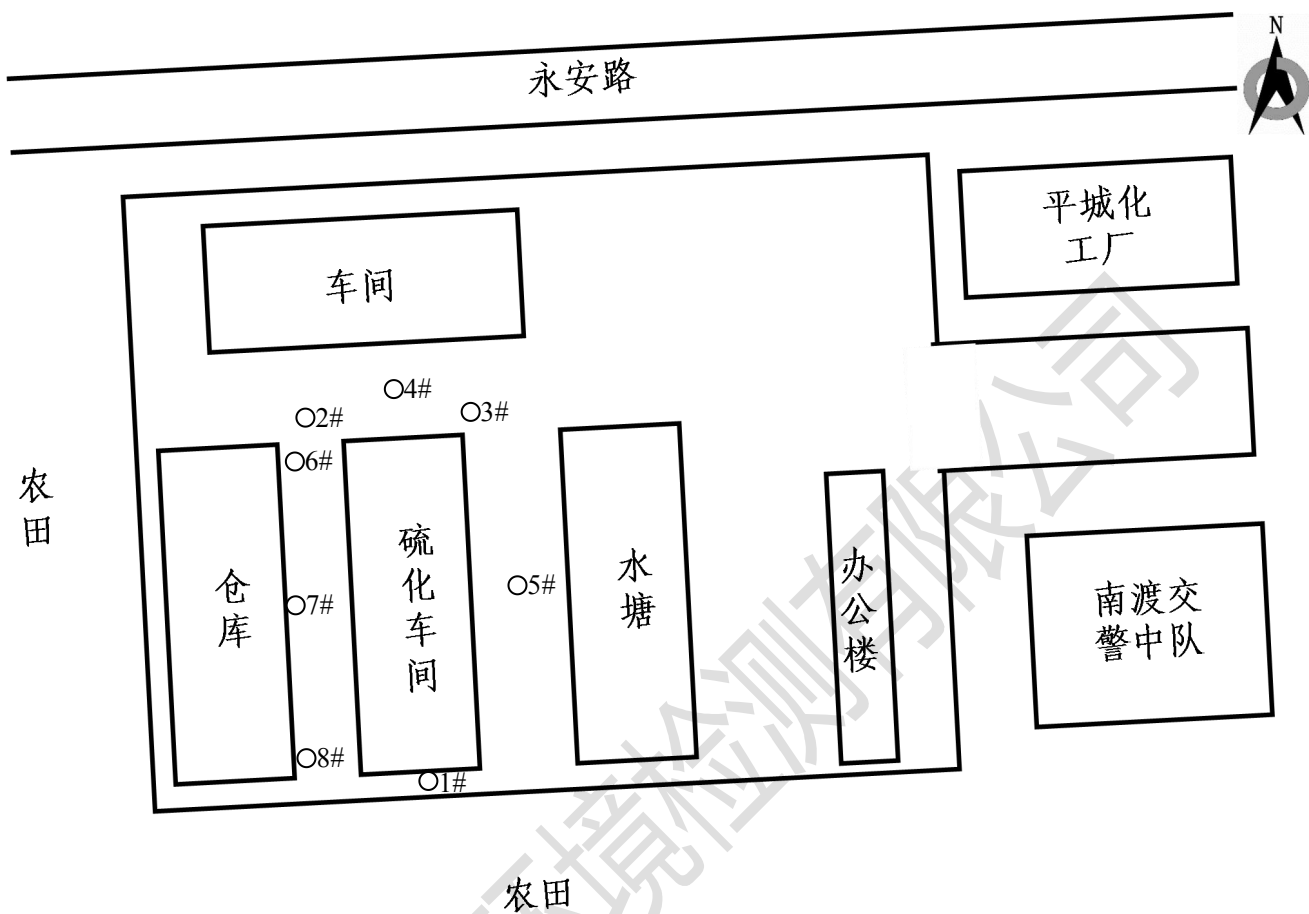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作为农肥使用	本次未作监测
废气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个排放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袋）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于企业危废区内暂存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四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6 月 10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 6 月 11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2017 年 6 月 10 日，废气监测时，天气阴，温度 23.0℃，湿度 76.0%，气压 100.6KPa，风速 0.9m/s，风向为南风；

2017 年 6 月 11 日，废气监测时，天气阴，温度 27.0℃，湿度 61.0%，气压 100.8KPa，风速 1.0m/s，风向为东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 本项目以硫化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为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察, 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五、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6月10日	非甲烷总 烃	1#	0.974	1.24	2.38	2.38	/	/	1#和5#为参照 点,不做限值要 求;
			2#	2.01	1.78	1.33	2.01	4.0	/	
			3#	1.60	1.53	1.42	1.60		/	
			4#	2.02	1.74	1.49	2.02		/	
	5#		1.40	1.54	1.44	1.54	/		/	
	6月11日		6#	1.56	1.49	1.62	1.62	4.0	/	
			7#	1.68	1.23	1.16	1.68		/	
			8#	0.934	1.25	1.33	1.33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续表五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硫化工序产生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6月10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9.81×10 <sup>3</sup>	9.69×10 <sup>3</sup>	9.87×10 <sup>3</sup>	9.79×10 <sup>3</sup>	/	/	排气筒高15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9	1.94	3.38	2.67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4×10 <sup>-2</sup>	1.88×10 <sup>-2</sup>	3.34×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10	/	
	6月11日	废气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1.03×10 <sup>4</sup>	1.00×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9	2.96	1.96	2.77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9×10 <sup>-2</sup>	2.96×10 <sup>-2</sup>	1.98×10 <sup>-2</sup>	2.81×10 <sup>-2</sup>	10	/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七、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月10日	1#(东厂界)	57.8	/	60	/	0	/
		2#(南厂界)	55.6				0	
		3#(西厂界)	54.7				0	
		4#(北厂界)	58.1				0	
	6月11日	1#(东厂界)	57.6	/	60	/	0	/
		2#(南厂界)	55.3				0	
		3#(西厂界)	54.8				0	
		4#(北厂界)	58.2				0	
	备注	6月10日, 天气阴, 风速<5m/s; 6月11日, 天气阴, 风速<5m/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表1中2类标准。						
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	<p>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在6月10日监测期间瓷外套避雷器和复合外套避雷器的日产能分别为125只、41只, 分别达到实际产能的100%、98.4%; 6月11日监测期间瓷外套避雷器和复合外套避雷器的日产能分别为125只、41只, 分别达到实际产能的100%、98.4%, 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袋）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于企业危废区内暂存。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1500 平方米。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企业已经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320481-2017-232-L）。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九、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必须合理厂区车间布局，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规定的2类标准，周边区域满足1类标准。</p>	<p>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采用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表1中2类标准。</p>
<p>2、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严禁污水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在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成、接管前，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须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清洗工段在水塘内进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未作检测，本次不进行评价。</p>
<p>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切削油渣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规范妥善处置，严禁排放。</p>	<p>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于企业危废区内暂存。 危废存放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的措施。</p>
<p>4、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装置捕集（捕集率≥90%），尾气方可通过一根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孔。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车间内最高浓度限值；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5、本项目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须严格土地审批，严禁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废气排放口及危废区已按照规定放置环保标识。</p>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 6-1 号，拟投资 6000 万元建设防雷产品制造项目，项目占地 6500 平方米，设计年产高压熔断器 10 万只、隔离开关 20 万只、放电计数器 10 万只、控制设备 1 万套和绝缘子 20 万只（高压熔断器、隔离开关、放电计数器、控制设备、绝缘子均属于防雷产品）。

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防雷产品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批复意见。

根据实际勘察，该企业实际投资 1200 万，实际生产产品为绝缘子，年产能为 4 万只，其中瓷外套避雷器和复合外套避雷器的年产能分别为 3 万只和 1 万只。其他产品不再生产，故本次对本项目进行全部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40 天。项目不设宿舍、浴室等。

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在 6 月 10 日监测期间瓷外套避雷器和复合外套避雷器的日产能分别为 125 只、41 只，分别达到实际产能的 100%、98.4%；6 月 11 日监测期间瓷外套避雷器和复合外套避雷器的日产能分别为 125 只、41 只，分别达到实际产能的 100%、98.4%，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清洗工段在水塘内进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未做检测。

3、废气：经监测，6 月 10 日、11 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6 月 10 日、

续表十

11 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噪声：经监测，6 月 10 日、11 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废零部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箱（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于企业危废区内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总量控制：排气时间以 1920h 计，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变动分析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1 \times 10^{-2}$	0.135	0.065
备注	单位：t/a			
结论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			

## 二、建议

- 1、后期一旦污水管网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应无条件进行接管。
- 2、尽快签订废活性炭的危废协议。

## 三、附件

- 1、《常州华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防雷产品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2008 年 5 月 14 日）；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变动分析
- 4、危废暂存承诺书；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